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修正全文)

104年8月31日應用英語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2日應用英語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8日應用英語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1日人文社會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08日應用英語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06日應用英語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2日人文社會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9日人文社會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05日應用英語學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4日人文社會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09日應用英語學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30日人文社會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1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用英語學系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3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應用英語學系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學系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加學生實務經驗，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與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學系實習課程分為暑期實習與學期實習，皆為選修課程，每學分數不得低於80小時。實習時間須符合實習機構與本學系簽定合約並遵循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為原則，且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實習。
- 三、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校外實習合約書之機構為原則。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須與本學系課程相關。
- 四、實習單位之媒合以學生之興趣、能力及其學習目標為原則。
- 五、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再經家長簽章同意後送本學系存查。
- 六、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本學系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並經本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且辦妥相關保險事宜。
- 七、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終止實習申請表」，經輔導老師與系主任同意，且重新填寫家長同意書後，始得轉換。
- 八、選修實習之學生須恪遵實習單位之工作時間及作業規定，實習結束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 九、實習課程輔導老師負責至實習單位訪視學生，每學期(實習期間)至少2次以

上，並和實習單位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現況，且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本學系存查。

十、實習課程之開課、出勤狀況、成績處理，依本校修課規定辦理。學生完成實習後，其成績由輔導老師評量。

十一、本學系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以每次最高 2,000 元支給實習機構或業界專家輔導費；經費來自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

十二、本作業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

**本要點負責單位：應用英語學系**